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

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实验室由实验中心统一安排使用，专人管理，建立实验室使用登记制度。

二、保持实验室清洁卫生，仪器设备及物品摆放整齐、有序；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。

三、实验前要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，掌握实验原理、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四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工作服。对号入座，使用指定的实验仪器、设备和材料，严禁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。

五、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，知识讲解到位，示教规范准确；实验过程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中要树立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。听从教师指导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，认真观察，如实记录，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；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如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按规定赔偿。

七、爱护仪器设备，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等，注意节约药品、试剂及水电。

八、实验室内不得进食；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，实验室内严禁明火；易制毒试剂，按规定随用随领，用后返库，严禁实验室内存放。

九、实验的废弃液按规定回收处理，不得随意泼洒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

十、实验完毕，将所用仪器设备洗刷或擦拭干净，摆放整齐，清洁卫生，检查水、电、门、窗，确保安全；严禁将药品、试剂及相关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。

十一、丢失、损坏的仪器、设备及物品要及时登记，并落实赔偿。

十二、建立贵重仪器使用登记、仪器维修与保养记录制度，加强对仪器的定期保养与维护。

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教务处

